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「社會學實習志願表」

**一、學生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班級： |
| 學號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 |

**二、志願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單位志願 | (請填全銜) |
| (請填全銜) |
| (請填全銜) |

**三、實習單位:請參閱「107年度暑期實習總表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c3y2f）**

**四、申請須知**

* 實習期間及實習人數依實習單位需求增減。入選同學請依規定期間填妥並繳交相關資料及完成相關手續，一經申請程序完成後即不可中途改變，請同學注意。

**五、實習評量方式**

1. 業主考核評量30%
2. 實習週記30%
3. 實習報告40%(書面報告及發表會口頭報告各20%)

學生需於實習期間定期繳交週記，實習結束後依規定撰寫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上管理之老師。

1. 實習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，若缺勤時數累計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則該次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實習學生務必參與座談會與發表會口頭報告。